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00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6.4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退市风险警示风险。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00万元到1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700万元到14,700万元,低于3亿元,且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未归还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及人民币6,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及2024年12月26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17,160.3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子公司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完成风险。公司于2022年12月收购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密电子")51%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硅密电子营业收入为19,402,209.24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约两成,整体规模较小。截至9月30日,硅密电子当期业绩承诺完成进度约为58%,结合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其他风险警示风险。因公司2023年度年报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非标内控意见所涉事项后续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可能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6.4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00万元到1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700万元到14,700万元,低于3亿元,且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子公司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完成风险

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硅密电子营业收入为19,402,209.24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约两成,整体规模较小。截至9月30日,硅密电子当期业绩承诺完成进度约为58%,结合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及人民币6,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及2024年12月26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17,160.3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自本年初,因政府及房产公司等客户单位回笼资金困难,公司持有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目前,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

(五)股票质押、冻结、平仓及司法拍卖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4,8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83,857,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1,875,520股,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94%,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控股股东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16.16%,占公司总股本的3.07%。

(六)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与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等事项,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实控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形成的基础子公司越龙山度假已完成股权转让、完善各项制度强化管理流程,除上述进展外,其他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后续能否顺利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83元/股(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9)。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出具的《实质性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 6,000 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06,1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3855%,最高成交价为6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52元/股,成交总金额64,029,5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0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6个月,且受限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的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 H 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14,360万元-28,72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5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531.70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0元/股-2.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A股回购。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21%,购买的最高价为2.51元/股、最低价为2.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34.19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350. 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04%,购买的最高价为2.80元/股、最低价为2.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531.701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5-02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系中药注射剂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存在交易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2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4元,市值为2.72亿元,已连续19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女士、杨清龙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女士、杨清龙先生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暂未取得其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受行业影响,公司销售价格大幅下降,降幅达61.05%,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销售不及预期。公司虽然着力在推进公司医药商业配送业务的拓展力度,但是由于公司成立至今配送规模一直较小,难以取得上游厂商配送授权,公司已取得的配送授权品种下游医疗机构用量又极少,医药商业配送规模难以形成较大突破,医药商业配送业务经营业绩始终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善。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600万元到-3,2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到-3,9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到7,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到7,000万元,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交易类退市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2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4元,市值为2.72亿元,已连续19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5-02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交易类退市风险。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2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4元,市值为2.72亿元,已连续19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2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4元,市值为2.72亿元,已连续19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16日收盘价为1.96元,市值为4.31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股票2025年1月17日收盘价为1.86元,市值为4.09亿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0日收盘价为1.77元,市值为3.89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1日收盘价为1.68元,市值为3.69亿元,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2日收盘价为1.60元,市值为3.52亿元,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3日收盘价为1.52元,市值为3.34亿元,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4日收盘价为1.44元,市值为3.16亿元,已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7日收盘价为1.37元,市值为3.01亿元,已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股票2025年2月5日收盘价为1.30元,市值为2.86亿元,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2月6日,公司出现连续19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财务类退市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600万元到-3,2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到-3,9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到7,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到7,000万元,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9.3.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导致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应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5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侯海良、李现春、章玮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侯海良、李现春、章玮琴:

经查,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0年4月11日,至正股份为原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侯海良1,670.37万元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七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的规定。

侯海良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时任总经理李现春、时任董事会秘书章玮琴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上述情形反映至正股份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问题。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侯海良、时任总经理李现春、时任董事会秘书章玮琴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侯海良、李现春、章玮琴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牢固树立规范意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5-00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6月19日止)。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24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9)。2024年7月25日,公司合计回购股份16,584,0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超过1%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0)。

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月27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5年1月1日至1月27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1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95,6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5%,最高成交价4.595元/股,最低成交价3.44元/股,成交总金额89,052,211.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份回购账户资金对账单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07.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8元/股-8.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1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至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1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6日、11月2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5、2024-077、2024-083、2024-08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2024年12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当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6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9,272,377股)的比例为0.15%,成